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交通院字〔2020〕8号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建设重要成果资助办法

为加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工教学科研积极性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性,鼓励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产出和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引进与培养,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结合学院当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本办法资助范围为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师和学生。
2. 本办法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被资助人或团队成员的个人进修访学、学术交流、教学科研活动及条件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私人支出。

二、资助内容

(一)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资助

1.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或入选两院院士/海外杰出人才。每全职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20万元;每柔性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5万元;每入选1名,给予入选者资助20万元。

2.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或入选国家级人才、海外知名大学教

授、海内外相当水平优秀人才（达到学校第二层次人才标准）等。每全职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10万元；每柔性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3万元；每入选1名，给予入选者资助10万元。

3.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或入选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海外知名大学副教授、或海内外相当水平优秀人才（达到学校第三层次人才标准）等。每全职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6万元；每柔性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2万元；每入选1名，给予团队带头人资助6万元。

4.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或入选省级人才等；每全职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3万元；每柔性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1万元；每入选1名，给予团队带头人资助3万元。

5.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其他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的学科与专业建设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海外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或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紧缺专业急需的毕业于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前100的优秀海外博士等第四层次人才。每全职引进1名，给予引荐个人资助2万元。

6.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1名四层次以下教授或副教授，资助引荐个人1.5万元。

7.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1名青年博士资助引荐个人1万元。

8. 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1个国家级创新团队给予引荐个人资助20万元；引进1个省部级创新团队给予引荐个人资助10万元；入选国家级创新团队，给予团队资助20万元，入选省级创新团

队，给予团队资助 10 万元。

（二）教学科研成果与课题资助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

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研和科研学术论文（论文不少于 2 版页面）予以资助。

（1）资助标准

①在《SCIENCE》、《NATURE》或《CELL》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 20 万元；在上述学术期刊子刊上发表每篇资助 5 万元。

②每人每年最多可报销 3 篇学术论文版面费。其中在核心期刊以上期刊正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每篇最高资助额度为 5000 元，版面费和审稿费不足 5000 元者实报实销。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教研论文，每人每年最多报销 1 篇，每篇最高资助 3000 元，不足 3000 元者实报实销。

2、出版学术著作及教材资助

对独立或首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给予资助。科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资助 3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资助 2 万元，编著、译著（纯编、纯译的除外）及教材每部资助 1 万元。

3、教学科研奖励成果资助

对于我校作为成果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进行资助，奖励等次以学校教务处和科技处认定的等次为准。对于由政府颁发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按照颁奖单位发放奖金数的 20%给予资金资助，对于由具有国家科技奖推

荐资质社会机构颁发的奖励,按照相应等次的政府奖励资助标准进行资助。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单位和获奖人员位次依照以下标准进行调节。

(1) 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且首位完成人,调节系数为 100%。

(2) 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但非首位完成人的,或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且首位完成人的,调节系数为 70%。

(3) 我校为完成单位且在有效位次之内的,调节系数为 30%。

4、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资助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给予资助。对获教育部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者每人资助 3 万元,对获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者每人资助 2 万元;对获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人资助 2 万元;获学位论文提名奖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 1 万元;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 1.5 万元,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 1 万元,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 0.5 万元。

5、教学科研课题资助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最高资助 1 万元(其中申报成功前后各占一半);对于获得的省级自筹纵向课题,学院按照批复的自筹经费额度给予资助。

(三)、学术交流资助

1、对于在国家级学会中担任理事和在所从事专业的权威核心期刊担任编委者,学院资助理事费和编委费。

2、对于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会议主办或承办方

需提前半年提出申请报学院研究审批，会议经费原则上采用以会养会的办法，短缺经费由学院资助。

3、对于经学院批准邀请来院交流指导的知名专家、教授、企业家，所发生费用由学院资助。

4、支持参加各类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每人每年限2次，其中国外会议最多1次），在国内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或做学术报告者，每人最高资助3000元（报销时需提供会议论文集或学术报告安排证明与报告照片）；在国外（含境外）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者，学院资助总费用的40%。

（四）、一流学科专业与平台建设资助

1、对新增一流学科专业与平台资助

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与平台予以资助。其中，获一级学科博士点资助20万元，获国家一流专业资助5万元，获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资助3万元，获省一流专业资助3万元，获省一流专业建设点资助2万元；获国家级一流课程资助2万元，获省级一流课程资助1万元；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资助10万元，获省级教学科研平台资助5万元。

2、对原有一流学科专业与平台资助

对在学科专业建设过程中，每年完成立项或建设任务、或相关批准立项部门进行的考核评估成绩为良好以上的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资助。其中，对通过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或学位点合格评估、省级以上本科专业教学评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等资助团队2万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

心等省级科研平台及厅市级重点实验室、校级研究院、校级本科专业教学评估等平台建设资助团队 1 万元。

（五）教师进修访学资助

1、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访学的教师，学院按往返差旅费 10000 元、在海外访问期间 15000 元/季度的标准给予资助。对于获得省级或国家公派的进修访学项目，公派经费不足学校公派经费资助标准的，按学校公派经费标准补齐，等于或多于学校公派经费标准的，学院不再给予经费资助。

2、对于获学校或学院派出在国内进行访学的教师，国内访学时间为 12 个月的，学院资助上限 2.4 万元人民币，实报实销，不足一年的按比例递减。

3、高校助课、企业实践锻炼资助，每半年资助上限 1.2 万元人民币，实报实销。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资助

1. 研究生校际联培项目出国(境)学习交流，时间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的，一次性资助博士研究生 2 万元、硕士研究生 1.5 万元；超过 1 年(含 1 年)不足两年的，一次性资助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 2 万元。

2、建设 1 门双语课程资助 0.5 万元，建设 1 门全英文课程资助 1 万元。

3、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建立国际合作科研平台资助 2 万元。

三、相关说明

1. 本办法资助经费优先从上级和学校划拨的学科专业建设

经费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学院创收经费列支，资助额度可根据学院年度经费状况进行适当调节。

2. 本办法规定的受资助成果在登记前必须正式发表（录用通知、授权、出版、获批）。审核登记与经费报销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集中办理一次，12月获得成果但未能在当年度12月份报销的，到下年度3月份再集中办理一次。申请人事先将所获成果及发票整理归类后集中到业务秘书处办理成果审核、登记、核算资助额度，资助清单经学院审核批准并公示后，学院集中审批报销。

3.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类别、层次资助时，按对应的最高资助额发放，不重复资助。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资助，后又获得较高层次的资助，将补齐资助差额。

4. 引进创新团队成员应包括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2-3名，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与交流在同一培养层次、同一项目限资助1次。

6.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明属实，将取消其资助，全额追回资助资金，并予以通报。

四.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此前学院有关科研成果与项目、学术交流、教师海内外进修访学、突出贡献奖评审及奖励的暂行办法等资助文件同时废止。

五.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2020年3月11日